

证券代码：836941 证券简称：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21 名投资者发行 2,1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周市支行账户，并经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77 号）。

二、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现金总额 10,105,000 元，根据《宜美科技股票

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23），原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及生产经营设备采购，以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的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 总额的比例
1.	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999.21	98.88%
2.	生产经营设备采购	11.29	1.12%
	合计	1010.50	1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0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48.94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9,951,223.21
其中：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9,951,223.21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余额	165,525.73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公司“二期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及生产经营设备采购”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不含银行存款利息）：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53, 776. 79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